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YLSB:20250820）

甲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盛军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514-89682012

乙方：江苏索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7J30K008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9 号 3 幢 4044 室

联系方式：18260666886

签约代表人：唐磊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彩超机采购项目采购事宜，根据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结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圆整（¥：1160000.00 元）人民币。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计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彩超机 (超声诊断系统)	迈瑞	Recho R9S	1	1160000.00	11600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圆整				（小写）¥：1160000.00 元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补充协议、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20118017

4、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3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内付至合同价的 90%，设备正常运行两年内付清全款。每次支付均为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内货物运抵医院并完成安装调试。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要求：

交货地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交货方式：乙方在交付所购医疗设备的同时，一并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及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等；如材料不全，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一次性补齐全部材料，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六、质保期：上述设备无责免费保修 五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出保后维保费 75000 元/年。

七、履约保证金

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收取：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发票，发

票必须真实有效，附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凭证（加盖发票专用章）；如出现问题发票，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更换正规发票；e、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行政处罚罚金。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最新型号，所用材料均为上等全新材料、最新工艺，并严格保持原包装，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所供设备如在验收过程中设备性能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者延长保修期；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当提前一周时间通知甲方设备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并与相关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保修期自我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5. 该设备配有标准数字化接口并免费开放，免费与医院软件系统无缝对接。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必须予以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机器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4.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

须事先与我院相关科室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部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或其任何部件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涉及本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其在实施、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方法和自身供应的材料、消毒药剂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5.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任何部件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公告费等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若更换不及时,乙方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交付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按逾期交货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即按照逾期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 因机器故障需要提供备用设备, 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未及时提供备用设备的, 每延迟一天, 应向甲方按照每台机器每天 6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天仍不能解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任何一方违约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20%; 违约情形超过 30 天未成功解决的,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 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包括台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解释并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 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并在尽可能的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时间超过 30 天,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履行事宜,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终止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六、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或资料, 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准, 以快递的形式发送。一方因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的, 应当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一方依据本约定向对方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 寄件人交寄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后满三日即视为送达。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实施和解释以及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第三人之间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除法律法规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终止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之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协议签署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甲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8月29日

乙方：江苏索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

双高路89号3幢404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60666886

日期：2015年8月29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15年9月1日